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壹壹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提審法，公布之。此令。

提審法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并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并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并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七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

第八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進戡亂建國動員起見，特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考察並宣傳戡亂建國動員業務，並得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受政府之委託審議戡亂建國動員有關之事項。

（三）協助政府督導各地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之動員工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指定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常務委員中特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或三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特派，副祕書長一人，並設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設各組，置組長，均簡派，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薦派或委派，分組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蒲國英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景星勛章，凱斯給予襟綬附勛表景星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宗汾為經濟部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楊郁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尊俅為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祖熙權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吳世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世澤為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鶴貴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第五條　本總隊轄三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二人至十四人。

每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大隊附一人，訓練員、文牘員、醫務員各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每中隊置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總隊得設置巡艇若干艘，每艘置艦長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委任或雇用。

第七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立東北大學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新東勳字第五八四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貴校學生陳國齊，因收養關係，檢送證件，申請改從劉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生在校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認證書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並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生相片漏未檢送，應即補送二張備查，合併電復。內政部人三丙卯徵印附證明書認證書各一份

地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臺灣省地政局覽　叁柒卯元地丙字第九〇四號代電悉。茲經分別核復如次，查原電第（一）項，田烟兩期收穫外，農民努力加種其他雜糧，應以副產物論。原電第（二）項，地邊附種之豆類等物，應屬副產物。至於原電所列第（三）項，如耕地出租人具有耕作能力，確將出租耕地收回新自耕作者，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各規定，可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用契約，收回自耕。據電前情，合行電仰轉知為要。地政部（37）京地用一卯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奉省府交下據本省屏東市政府36亥智屏市地權字第九二一〇號代電開，「茲有下列數疑義，敬祈釋示，（一）田烟兩期收穫外，農民努力加種其他雜糧，是否以副產物論。（二）烟地栽種蕃薯，其旁附種之豆類等物，是否以副產物論。（三）如某地主家中八口衆多，其中有能耕作者，但其經營工商業或其他事業已足維持一家生活，可否依土地法一〇九條或一一四條第三項規定，以取回自耕理由，向佃農撤佃」。以上三點，事關中央法令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示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叁柒卯　地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劉輝廷	男	三三	遼中			逃警		三六、六、二五、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何平山	同	二一	湖南汝城			同		三六、六、三〇、		同	同	
羅惠安	同	三〇	浙江安遠			同		三六、六、二四、		同	同	
趙樂天	同	二八	海城			同		同		同	同	
陳邁選	同	二八	遼陽			同		同		同	同	
張繼賢	同	二五	長春			同		三六、六、二五、		同	同	
潘愛勤	同	三九	浙江			同		三六、六、三〇、		同	同	
吳昕	同	二二	遼寧			同		三六、六、二九、		同	同	
解允芸	同	一九	蓋平			同		同		同	同	
徐安久	同	二一	海城			同		同		同	同	
姚恩厚	同	二八	營口			同		同		同	同	
張荊陽	同	二七	盤山			同		同		同	同	
宣紀潮	同			右齒鑲金牙		同		三六、六、二七、		同	同	
趙景德	同	二五	海城			警員潛逃		三六、六、二六、		同	同	
趙鏞	同	同	黃岩			同	同	三六、六、二五、		同	同	
馬榮生	同	二八	諸暨			逃警	同	三六、六、二、		同	同	
周貴清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潘振忠	男	二五	安徽寧國			逃警		三六、六、二一、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陳達	同	三〇	長沙			同		同		同	同	
黃志英	同	二七	諸暨			同		同		同	同	
黃志為	同	二九	河北			同		同		同	同	
杜學禮	同	三〇	貴州沿安			同		同		同	同	
馬茂良	同	二五	東陽			同		同		同	同	
嚴茂銀	同	二三	永康			同		同		同	同	
陳海耀	未詳					盜匪	逃亡	三六、二、	陽山七拱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韓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大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金	同					竊盜	同	三六、七、	同	同	同	
黃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亞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亞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佐忠	同					傷害	同	三六、五、	陽山青蓮圩	同	同	
譚清林	同					竊盜	同	同	陽山領背鄉	同	同	
林伯卿	同					傷害	同	同	陽山青蓮圩	同	同	
楊班松	男	四七	陽山			竊盜	同	三六、舊四、	陽山黎埠	同	同	
唐祥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廷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陽山西江鄉	同	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舒敏源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宗誠爲江西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焉鴻翔署中央水利實驗處山東省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莊鵬舉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山東省水文總站陸里莊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震東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汪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永修縣縣長楊■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少肯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林盛梧署江西永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瑋、左協二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北恩施縣縣長羅伯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訓署湖北恩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通道縣縣長湯秋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衡山縣縣長鄧少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樹鵬署湖南衡山縣縣長，劉澤鴻署湖南通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敖傑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銅梁縣縣長程岳、四川丹稜縣縣長羅詩珍、署四川峩眉縣縣長朱煥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四川威遠縣縣長職務黃達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劍閣縣縣長周憲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競存爲四川銅梁縣縣長，王學源署四川峩眉縣縣長，蘇光漪署四川丹稜縣縣長，張一之署四川威遠縣縣長，鄭稷熙署四川劍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濟湘署河北望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山西中陽縣縣長郭紹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浮山縣縣長張柳星、署山西遼縣縣長張純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興才一員以山西中陽縣縣長試用，李逵一員以山西遼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際時權理山西平陸縣縣長職務，王炳章權理山西浮山縣縣長職務，郝修里權理山西孝義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臨汝縣縣長左宗濂、署河南通許縣縣長張贊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雲樵署河南上蔡縣縣長，莊則敬署河南臨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芳青一員以河南通許縣縣長試用，吳耀先一員以河南杞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成縣縣長吳伯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尙仁爲甘肅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川、黃初平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德榮署廣東瓊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東蘭縣縣長蔣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邕甯縣縣長阮日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開秀署廣西東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黎署廣西邕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賓川縣縣長張建勛另有任用　署雲南富民縣縣長張玉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廣南縣縣長劉劍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佩崙署雲南廣南縣縣長，王啓瑞署雲南富民縣縣長，馮天祥署雲南賓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炎署遼寧遼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諾爾布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圖滿倉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夢一員以江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唐蘊璞爲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科長，張有容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聚五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幷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景亭、朱安國、楊聘之、周慶雲、趙明炎、孔子敏、焦永彬、簡宣三、溫樹勛、陳子清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守本、黃鏡彰、馬潤德、任光遠、武鎮清、方心學、寬安邦、李崇城、胡玉清、劉明範、董振國、廖吉五、常鑑、席金鏞、李傳伍、時憲文、李述維、郭鴻章、劉瑛、何逢泉、馬國治、武幹岑、李三民、尹玉璋、荷鎮嶽、尉貞平、王子中、吳佩英、程德周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安邦、呂澄、王得應、夏文波、李雲峯、馬新德、朱璪、胡九森、孫志英、梁瑾、牛景旺、周笑葵、李全邦、陳樹棠、趙興、孔憲文、孟傳綱、吳邦彥、李灼華、賴貴生、毛錫誠、趙守一、王珍林、曹學孟、朱玉祥、呂富生、韓景林、楊日清、孟慶先、薛金鐸、王俊亭、李其陞、趙聚鳳、鄧楓、盛延陞、田耀武、張光蘭、曹鐙、魏鴻飛、柴冠卿、董發興、趙運通、湯脅三、張耀遠、史仁齋、賈少明、石長勝、劉憲文、李蓮東、馬得雲、曹作華、高繼勛、龐繼棟、宋恆志、董煥然、胡壽山、潘宏文、于仲山、郭釆光、黃炳南、丁彥清、李勝春、柴樹棠、崔松昌、楊維棊、蕭振山、路繼文、王念民、張建國、彭德周、石岐周、張西園、康明坤、王霖、郝其昌、楊旭、蘇運乾、范敍五、孫振武、趙純華、趙全喜、韓麟峯、劉治平、李德勝、巴玉佩、孫博古、魏士俊、張廣軒、劉殿元、單均享、李效庚、嚴雄、張兆元、崔景臣、蔣鳳山、張文華、王師良、何世珩、儲克義、張茂德、陰樹潤、陳思平、華嵩山、黃輯五、李治法、李東旺、何英森、楊秉信、李進祿、王貴軒、于清泉、冉澤生、李含瑞、張振崑、陳恩波、劉金書、朱克貴、馬書同、劉順卿、時英俊、安中原、李聚昌、劉建榮、范來祥、李鳳岐、靡城、徐志德、王璣昌、王劍峯、張鴻增、顧玉民、吳天其、王德堂、陳海泳、吳淦、侯柱芳、陳萬清、李欣、邢錫麟、張紹鈞、金玉如、韓國柱、黃中興、張兆慶、李俠夫、張蘭雲、孟憲璞、孫寬卿、崔鳳翔、游志岐、馮傑三、李邦彥、蔡新華、宋敬賓、寇世清、單永清、盧希增、李樂亭、楊全平、文益智、牟子南、程興文、郭振、劉進堂、薛筱久、曾健三、孟德懋、王景文、常師舉、倪守業、徐劍鋒、胡玉堂、李東生、趙同興、張紹寬、閻成德、雷成德、孟憲君、王繼理、王茂齡、康振國、陳德華、李純德、周鴻元、趙振漢、陳國祥、李子惠、曾興勝、孫耀東、申萬善、馮長慶、劉清河、張楨信、劉廷贊、師子富、彭振邦、吳峯林、宋保筠、李如新、■蘊韜、張金亮、侯保憲、王漢章、張萬選、郝志錫、高顯祖、劉紹鏞、陳萬選、馬五福、喬運合、高傑三、李德修、王敬閣、侯雲禎、張欣齋、馬喜鏡、劉文軒、馬中珍、魏逢生、于紹斌、鈄品高、龐心安、張海亭、党成功、陳東漢、

張魁元、郭杜昌、史春翔、李傑三、郭建英、周冬生、何明玉、趙世德、王兆麟、郭文選、馬龍圖、葛潤生、龐大連、楊振昌、屠伯豪、車崇禮、李經通、呂學良、王振民、李揚周、楊清芳、李學禮、沈春秀、劉雲生、王景泰、安全章、杜正傑、程殿勳、卞銳、袁萬成、李玉珍、何紹敬、周良傑、沈振江、馮增貴、劉尙仁、紀雨化、楊星耀、張戎、薛守義、王順起、王學坦、孫登福、高德馨等二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宗懋、張天義、蔣道成、遠永順、李文謨、張學彬、張桂林、張守義、王宜城、運文奎、楚懋熙、俎保林、于恩榮、宗慶山、張占元、鄒雷修、尹鳳祥、李盛華、羅錫亭、張志成、張秉仁、張震、蘇金陵、謝占魁、王福全、武幹臣、張維耀、邢孝敬、楊幹臣、張國翔、呂纖臣、馬金有、花玉甫、胡俊傑、許榮、張順城、費清普、李宏殿、孫廣雲、張壽山、趙志安、權方城、鮮國林、張寶太、謝汝珍、張耀南、李培林、韓忠明、陳雲增、于俊哲、張允恭、徐文昌、高春和、范熙賢、王耀武、孫聿修、步春榮、李春榮、張水泉、康國璽、劉冠雲、徐功、劉金城、王志傑、卜純理、梁兆瑞、王喜林、趙連級、張仲岐、朱鳳祥、馬光欽、劉占元、張文田、王金宸、王酒武、陳瑞麟、李漢章、李芝蘭、田樹萱、孫以篆、吳俊來、戴蔚、魏克洲、侯修志、酆求淵、閻德勝、龍天澤、李賓樵、趙剛年、谷振邦、楊法山、何樹福、王耀中、呂文敬、高相石、陳發明、王俊哲、周漢英、馬青雲、孫永志、唐延修、李福金、段振武、陳傑、郭德才、常叢林、郭秀峯、陶香山、吳建華、涂克光、邊保林、劉勤堯、鄭俊傑、張志祥、羅仲森、張榮泰、張顯之、皮國啓、柏長青、陳統才、唐玉和、楊金城、宋永生、樊自發、趙福成、李安華、王清波、陳育祥、鄭炳宏、王桂成、屈泰松、尹自新、趙玉璽、張占瀛、王棪、李清林、于成龍、武樹森、辛冰如、宋丕承、鄭德年、白宏圖、徐錫襄、楊修士、成雄輝、唐懋錡、韓忠義、楊兆乾、王忠善、王新福、婁柏春、魏廣興、楊自立、張建安、劉東升、張書重、魏永昌、任平均、覃永良、孔繁漢、劉新慶、徐興、張玉堂、王常修、毋齊平、宋文生、丁健民、喬逸庚、劉大金、王受益、饒篤慎、熊燦、杜春芳、張仲元、張文友、楊甫倫、傅廣德、程伯崑、喬金山、李學成、鄒明揚、李玉沚、崔承業、柳纖章、秦端貞、高冰雲、馬健強、佘貴、朱震斌、劉格順、牛金田、袁宗義、趙天長、趙茂萱、楊德發、王俊英、張治民、龐彰義　張嗣培、高雲書、鄭復華、丁誠齋、高馨亭、王華先、趙貽春、劉文斌、張中強、喬理、趙國棟、阮尹衡、張欣亭、趙錫金、崔全先、趙耀亭、王保君、王寶賢、韓純誠、劉玉白、羅明軒、王國振、王鳳章、梁錫泰、鄒畔池、王子美、馬翔閣、秦克禮、李寧亭、潘裕民、李培德、桂蓮兆、郭廷輔、張寶儀、赫澤民、唐銳泉、郭全和、王建勛、申學補、王成有、高長山、劇松茂、林廷寬、馬秉法、王永蘭、王子福、白玉山、杜金福、王坤明、郭占魁、李忠孝、杭公舉、汪海如、劉格純等二百五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興堂、王福安、陳佑民、宋日光、張栅鳳、王植棟、蘇金凱、華沼雲、陳炎興、王耀、韓湘林、樊夢莊、王德玉、張景合、婁季成、王岑業、李福瑞、王培田、楊蓮忠、崔榮聲、孟長溫、蕭鑑儒、王一魁、吳吉祥、王國華、丁運海、王化甫、劉俊德、鄭長安、趙永芳、徐麟祿、馮繼遠、魏仲興、郭金海、許呈瑞、郭銀海、高振華、趙墨林、程廣生、董占德、劉朝全、李廣慶、王穎生、傅漢儒、段永馨、李玉榮、吳鴻儀、仲同旺、孫殿臣、宋文朗、高樹堂、許傑、霍正舉、宋子泉、湯燦章、王法得、宋志本、李建平、王屏墀、秦壽閣、楊再和、李印德、張玉貴、張振年、陳文成、喬國勝、徐漢三、祝鵬程、姜舞身、王文印、宋泰運、王世善、劉蘭池、李超、王金有、唐德全、倪良才、孔昭玉、向長生、張德學、王嘉甫、孟廣華、孟元盛、徐建亮、劉城鎮、李德山、毛孝興、蔣武、田正興、王憲春、黎明、陳聲榮、張克志、魏馨柱、劉宗堂、陳漢中、陳義大、田凱、劉正安、蘇漢岑、楊天保、郭春元、盛漢卿、許守祥、張永福、張九德、林祖獻、劉鴻聲、李清元、賈仲彬、董國屏、姜玉傑、姚鳳山、謝光明、杜景祥、李明清、裴鳴岐、辜仁民、劉鴻啓、張立華、楊思禮、朱敬佛、劉振中、柴植深、康福榮、劉仁民、王守德、宋金發、李光慶、朱子芹、陳瑞麟、劉鴻雁、常克儉、高府臣、羅國成、郭聚寶、韓占山、齊相鼎、童茂庭、焦福河、張成懷、覃勇、陳榮軒、劉紹慶、吳騰龍、王培凱、劉乃勝、查世忠、徐愛文、張冠軍、胡東計、何德玉、張志清、張英、楚良玉、苗九梅、左壽亭、劉品先、許毓華、趙功勛、宋興雲、張耀華、何金益、張學仁、許鳳林、趙松森、吳慶高、李飛雁、張鳳安、彭淵、趙立山、張四海、李凌雲、藍明甫、葉金明、王芳軒、王崇偉、秦洪軒、張鵬飛、生國祥、胡文明、陳躋仁、部漢傑、張彥甫、闞金增、宋佑三、李泰鼎、張德新、王忠學、蘇火光、羅臣文、郭志章、張世德、陳學康、朱子香、郭書付、焦振林、褚松齡、朱金山、劉沼堂、王好善、李繼漢、盛國棟、史學同、宛振清、王子揚、王志理、田來福、王湧濤、劉伯英、趙茂亭、張文才、王榮五、董文新、王法彬、秦光文、秦兆景、楊明德、周國珍、李子明、王金亭、閻志亭、王春吉、陳國英、高振興、羅鵬英、胡金標、謝忠琪、李勝武、張福林、張德茂、董忠義、李光斗、王印三、武守剛、涂松茂等二百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松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鼎銘、李國闌、田志剛、王同彥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張秀堂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陳益壽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庭瑞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振環、李建勛、魏恢昌、江全貴、王克賢、張發旺、唐永俊、范定國、曹蔭生、曹文燦、侯明坤等十一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劉興漢、王欽堂、朱陵聲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寶定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朱文燦、蘇永年、何忠傑、李志學、康憲鼓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程鑫瑞、張顯露、阮敬齋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張文雅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振華、譚永福、馬德玉、李慶恩、馬鳳翥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孫承先、劉德普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友賢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登雲、原勳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田豐年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廖彩欽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荊學修、彭良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王德彰、劉尙鏞、劉纖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谷金聲、周象瑞、潘澤周、陳書紳、戴建三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羅錦文、郭樹勛、習明智、陳光明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孫德普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六經字第一七〇五一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以甘肅臨潭縣紳民黃九成等捐助森林辦理救濟事業，請予褒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准予各題頒匾額，以資矜式由。

呈件均悉。黃九成、張貴智、張連喜、祁生祿准各題頒「熱心救濟」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九七八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山東省政府警務處，掌理本省水上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荐任，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官警；副總隊長一人，荐任，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左列兩組。

一、警務組。

二、總務組。

第四條　總隊部置組長二人，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警士一人。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鑒　上年（36）亥冬呂捕代電悉。西安綏靖公署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車司機爲某商人包運小麥，約明運費，既於中途被獲，雖未收到運費，仍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來電以甲說爲是。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卯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公賜鑒　案據西安綏靖公署（36）戌灰潤二錢字〇〇〇三四六二號代電稱，「查某甲係軍車司機，言明三十五萬元運費，爲商民某乙載運小麥五拾袋，由丙地至丁地檢查所被扣，運費尚未收到，此種犯情，既遂未遂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圖利罪祇須有圖利之行爲即爲既遂，不以得利爲構成要件，某甲應以圖利既遂論，（乙）說圖利罪之既遂未遂，應以已未得利爲標準，已經獲得不法利益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二說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圖利罪，係以意圖得利着手實施者爲既遂，是否實際得到利益，在所不問，亦無未遂犯之規定，但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圖利罪，既有未遂犯之規定，則究以其行爲達到如何之階段始認爲既遂，頗滋疑義，謹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爲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36）亥冬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鑒　上年亥督呂丸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乙丙丁相片貼於自己在某機關任職證件上，攝成影片，朦作資歷證件，以備向某訓練班報名受訓，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卯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茲有乙丙丁三人欲向某訓練班報名受訓，因無資歷證件，託由該班學員某甲，以該乙丙丁之像片，分別貼於其自己在某機關任職證件上，先後攝成影片，朦作資歷證件，正擬持往報名，即被發覺，此種影片，是否可認爲僞造之公文書，如認該影片爲公文書，而各訓練機關錄取新生，向例必須繳驗原件，方准受訓，則該項影片是否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亦不無疑義，事關法律適用，擬請賜予解釋示遵爲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亥督呂丸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九七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張萬青等　四八歲　餘姚人　住浙江鄞縣鎮明路三三三號何宅

右再訴願人張萬青等五人，爲帆船戰時被征，請求補償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張萬青等，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具呈鄞縣縣政府，以戰時帆船被征，請求估價補償，經該縣政府電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轉請交通部審查，並批飭再訴願人等應繳呈被征用物之受領證，以憑核辦，旋據呈稱，原征用機關寧波防守司令部早已撤銷，擬請准以鄞縣縣政府批示作爲證明文件等情，經該部審查，是項批示所載係各帆船之船主姓名，不能作爲曾被征用之證據，乃予批駁，再訴願人等不服，復補繳證件十三件，向該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七二號解釋意旨，行政上之處分應按爲處分時之法令辦理，並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又關於因戰時征用帆船請求損失賠償之案件，依本院三十四年節四字第八六六四號指令，應以合乎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者爲限，而依軍事征用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征用物之是否曾被征用，須以提供受領證爲憑，本案再訴願人等爲帆船戰時被征請求補償，並未據提出當時征用物之受領證，則其是否曾被征用，已屬無法置信，而再訴願人等呈案各證件，雖有能說明被征之事者（如餘姚大雲鄉公所之證明書），但並非航政官署所發，根本無證明之效力，或有能證明船隻與再訴願人之關係（如證件第九號之船舶檢查簿僅能證明永利帆船與再訴願人袁張海之關係），而不能證明被征之事實，其他各證件，如寧波航業駁運公司之信函，不特係私文書，不生效力，且僅聲明解除租約，並未證明各船爲何人所有，又鄞縣縣政府臨建寗字第五一號證明書，係給與潘春全者，並非給與再訴願人俞庭海，各該證件仍難證明裕慶策電同利三帆船確爲再訴願人高超高鵬振俞庭海所有，至呈案之船舶噸位證明書，並未載明所有人姓名，而船舶同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之所有權登記人姓名爲嚴阿有，並非再訴願人張萬青所有，原處分及原決定認爲該項證件皆不能證明該系爭船隻確爲其所有及曾被征之事實，從而駁回其訴願，原無不合，惟查戰時因軍公征用損失民營船舶未取得征用證件者，業經交通部更訂申請辦法，並呈由本院核定（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卅六）五交字第四五二五二號指令），准由原所有人具結，並取得同船籍港同業公司經理五人以上證明，經同業公會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查明屬實，轉呈該部核辦，本案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雖在該項辦法未公布以前，依照首開說明，固可不受限制，惟爲兼顧法律事實並顧及人民權益計，原處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系爭船隻准予依照更訂辦法辦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楊晴政（平池八ル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大分縣	臺灣省臺南縣大內鄉內江村第三九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楊藏興	男	五十歲	臺灣省臺南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四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五七五號	
王纖（鈴木纖子）	女	十九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南市顯宮里媽祖宮第一六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王護身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臺南市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四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五七六號	
邱蘭芳（齊藤上レ）	女	三十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屏東市林森路第六〇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邱潤坤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屏東市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四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五七九號	
殷鳳英（Ahnt）	女	三十二歲	德國漢堡	德國漢堡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殷德興	男	三十三歲	浙江省鄞縣	海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四月　日	八京取字第六〇五號	
徐意雪（Vlse）	女	二十二歲	德國	德國 Zeckem Hans No: 78 ofr.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徐友良	男	四十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四月　日	八京取字第六〇六號	

姓名	王嘉烈(Margaete)	唐紀倍(長井紀代)
性別	女	女
年齡	二十二歲	三十二歲
原國籍	德國	日本
居住處所	德國Rottenbach 58	青島市龍山路第二五號
職業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王岩孫	唐永祚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一歲	三十二歲
關係人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山東省黃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青島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註冊號碼	人京取字第六〇七號	人京取字第六〇八號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仲公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年五十八歲　貴州省貴陽縣人　住吳縣城內泗井巷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仲公降二級改敍。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仲公，前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以採用中法提煉製藥爲由，不待核准，就庫存粵解煙膏內提取十五銅盒，交醫試製，旋製藥人以該煙膏含質不純，除其中二盒已滲入藥內，無法取出還原外，餘十三盒退回歸庫（另提重慶衛戍部解存七成煙土二十兩交醫製用），嗣該被付懲戒人辭職解任，於移交時，曾提製藥之粵解煙膏變質，多係糖漿，其裝具及件數，亦與原案不符，又該會接收雲南下關站煙土案件數，原係大小共十包，移交時少布包一個，多出鐵桶二個，重量原爲一千二百餘兩，移交時短少二百餘兩（見接收清冊第五冊），均與原案不符，內政部杳悉前情，呈奉行政院飭將全案卷證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劉延濤王宣章伍如恭格經加審核，就於上列二案，及另一張子明煙膏案，因煙罐堆集，致傾倒流失不少，一併提案彈劾，監察院經交監察委員王新令張慶禎石頫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審究如次

（一）關於提煙製藥部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就於煙膏變質之一點稱，該項退存煙膏果否變質，同案同式存庫盒膏尚多，無難對驗證明，部派參事陳屯秘書鄔予先前到會將庫存該案有關膏盒拆封查驗，其報告內稱，此次查驗共開二十九盒，內十八盒係糖漿，十一盒係煙膏等語，是退還各盒之爲僞質糖漿，原存同案盒內煙膏亦爲僞質糖漿，兩相對驗，其非變質，自屬顯然，至二十九盒內有十一盒係煙膏，此爲公司製膏眞僞混淆之慣技，與本案佐證無關，製藥退回之煙膏十三盒，彼人指爲掉換，則粵製煙盒機製之精，不但每盒緘固，蓋有囬印，且有公司商標，掉換勢非購機仿製不可，爲盜換十餘兩煙膏，而耗費鉅款仿製，夫豈近情云云。所稱核之陳鄔兩部員查案簽呈內「經查煙盒五十個尙屬同式」之語，盒既同式，則被控掉換，自屬無據，盒未掉換，而開盒查驗多係糖漿，申辯指爲製膏公司眞僞混淆之慣技，亦非不可盡信，再查內政部呈行政院文內亦云「偸竊掉換無實據」，是煙膏之僞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掉換變質，自堪認定，惟查粵解煙膏，原案計煙膏五十餘兩，裝具爲七罐九瓶九盅一大罐十一盒另四兩，移交時爲五十二銅盒五瓦罐，裝具及件數何以均與原案不符，申辯引據該會科長袁愈汾查復稱，經查粵案煙毒寄達時，因郵包破損不堪，責任不明，未便提起，經商請郵局退回原寄機關，並以渝禁字第九四二二號函粵省府查照另行裝寄有案，該案煙毒是否退回後另裝改寄，則無案可稽等語，經內政部調卷查閱，確有此項情事，是該會接收粵解煙膏裝具件數，自始即已不明，申辯又稱於今該案發見多餘銅盒煙膏，當係由他案中提出，原有九盅九瓶等件或係混入他案交出，此純係揣測之詞，詎能說明不符之實在原因，被付懲戒人歷任該會常任及主任委員，身爲主管，責有攸歸，雖掉換查無實據，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至不待核准，逕自提煙製藥，行政程序顯有未合，違法之咎，亦所難辭。

（二）關於雲南下關站煙案部份　申辯書一面引據該會科長袁愈汾查復內稱「下關站煙土係運輸統制局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解到，原冊「備註」載煙土三起，大小共十包，均係原封，市秤共計一二二三兩，移交時計布包一件，內大小煙土共九件，另原裝洋鐵桶二隻，簽封因年久銹蝕不明，包裝數量均與原案不符，經查知當時驗收煙毒情形，係按紛解機關原報數量接收，並未經拆驗鑑定除皮過秤手續（現行驗收辦法係三十一年八月以後呈准施行），復以該案解送煙土甚多，又係紛解機關派員解繳，必須當日收清給據，故經辦人員以時間匆迫，既未逐一拆封秤收，亦未將包裝情形詳明記載，此後經辦人員歷次更動，其辦理情形均未詳細交割，故該案包裝數量不符眞象，在此次移交時實無法證明」各語，一面引申辯論略稱，就包裝不符言，當係由接收後經過兩載之常委制期中，管理者容因原包破壞另易他裝所致，如出竊盜，目的只在煙土，何必易以鐵桶，此證諸尙有零碎九包之一大包，堪資推斷，就數量短少言，按之當日驗收，僅照原解物量收受，不經拆封秤鑒，以及收後錯亂存儲，日久銷耗情形推斷，其致損失較大，非無可能，況更有包裝破壞，標識模糊，將此案併入他案中，經人員更替，登記疏誤，並有因煙質惡劣，輒以歸入臘餘煙毒項下之事，故未可斷其必有流弊，至論責任，厥爲改制後接收時何以不加清點，此就一般行政手續言，仲公誠無可諉卸，顧實由當日制度人事沿革使然，並非疏虞云云。查該會主管全國禁政，責任何等重大，乃解會煙毒不經拆驗過秤鑑定各手續，僅按紛解機關原報數量籠統接收，包裝情形亦無明確記載，益以經手人員迭經更替，復無詳細交代，及此次移交，始發見本款下關站案及上款粵解煙膏案包裝數量均有不符，在常委制期中，被付懲戒人爲常委之一，已難卸其應有之責，改制後被付懲戒人改任主委，一切煙毒僅照原案原件循例接收，並不加以清點，申辯書及對於內政部之前後聲復，均以或與他案混淆，或因登記錯誤，年久案多，容有疏漏爲詞，究與何案混淆，登記如何錯誤，以及應由何人負責，概未能明白指出，不盡職責，情節顯然，尤難辭其應得之咎。

（三）關於張子明煙案部份　卷查本案係專案移交，經新任報奉內政部令飭新舊任會同查明，並派員監查，據報本案確因移交時將分置兩室之煙毒移置一室，致膏罐壅塞堆集，傾倒流失，其濺洩痕跡，與交接時查看情形相符，並另據新任呈部文稱，膏汁濃淡事前未悉，且因曠日持久傾倒浸透包封而流溢，實係出諸意外各等語，申辯書以會內保管煙毒自有各處科分層負責，必以疏忽歸咎長官，是否責備太周爲詞，查該案煙膏移交時及其以前均有流失，自不能謂非監督不周，惟流失原因既經查明並無其他情節，要可從寬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仲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三〇九八號府令欄，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目「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之稅率欄「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句，係「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萬元」之誤。又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紀美署經濟部中央商標局技士一令，「商標局」係「標準局」之誤。特此一併更正。